引　言

在中华文明史的发展过程中，有一种特殊的书写材料曾经作为重要的古代文化载体。

这种特殊的文化载体，就是简牍。

所谓“简牍”，起初是竹简和木牍的合称。

竹简，是将竹子剖截成规则的片状而制作的书写材料。东汉学者许慎在《说文解字·竹部》中说：“简，牒也。从竹，间声。”同书《片部》中又说：“牒，札也。”同书《木部》中则又说：“札，牒也。”可见，当时已经普遍应用分别以竹质材料和木质材料制作的“简”了。

木牍，是将木材剖截成规则的片状而制作的书写材料。《说文解字·片部》中说：“牍，书版也。”又说：“版，片也。”《说文解字》对“片”的解释则是“判木”，也就是指把木头剖破成片状。《说文解字·木部》又说到了“椠”的意义：“椠，牍朴也。”有一种解释说，“椠”是粗制的牍，另有一种解释则说，“椠”是未经书写的牍。

在纸作为主要书写材料得以全面普及之前，简牍即是中华民族记录古代文化的基本载体。

当纸在民间广泛普及之后，当时有些地区、有些部族仍然使用着简牍书写文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简牍作为一种质朴平易的文化存在形式，记载着当时许许多多生动的历史故事。

在中国文明史的简牍时代，帝王的尊贵、智者的深思、军人的勇武、民众的苦难，都一笔一划，真切具体地记载在这朴素无奇的竹条和木片上。

也就是说，当时所有的文明创造和所有的文明积累，大都曾经由简牍所记录、所承载、所反映。

由于简牍资料真实、可靠地反映着当时具体的政治制度、经济形式、社会现象及民众生活，故历代文化界对古代简牍备加重视。近世大批简牍资料的发现，特别是以现代科学考古发掘方法所得到的大量简牍，为简牍的研究提供了更为便利的条件。简牍学的兴起和成熟，使得进一步认识当时的政治形式、军事制度、经济条件、社会构成、生活实况、文化形态乃至时代的精神风貌成为可能。

简牍学进步的历史，恰恰反映着深入认识古代社会及古代文化这一发展过程。

一、简牍和简牍学

简牍的应用，形成了中华文明史上引人注目的文化现象。

简牍的文化内涵，正是中华民族世世代代不断创造、不断丰富的文化宝库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的构成部分。

历代学者对于简牍文化内涵的研究，促进了“简牍学”这门学科的形成和进步。

1. 文明创造的历史记录

我们目前可以看到的简牍，已经包容有十分丰富的内容。而其中最为研究者所珍视的，是对于当时历史的真实记录。

中国历史典籍数量之浩繁、部类之完整、内容之广博与记载之详尽，与世界上其他文化系统相比较，居于首屈一指的地位。尽管如此，却仍然有许许多多的历史现象不能在传世文献中得到反映。

史籍历来被历史学者视为发掘基本史料的富矿。但是由于史书作者不能避免当时自身历史观的局限，获取资料条件的局限，以及写作能力的局限，使得其中所描述的历史，往往只是局部的记录，而且其中有些内容的真实性与可靠性的程度，

有时也不能得到保证。传统史家每每忽略一些看来比较琐细具体然而却十分重要的资料，也是人们所熟知的。

由于历代正史大都并非原始历史记录，且多由后世史家纂修，其删用取舍，不能不影响到其内容与历史真实的距离。此外，史籍历经辗转传抄和多次翻刻，衍夺讹误也往往难以避免。

传世史籍文献的这些缺憾，常常可以通过简牍资料的研究得以补足。

例如，晋武帝太康二年（281 年），汲郡人不准盗掘战国时魏王墓，从中得到有文字的简牍数十车。这是中国文化史上的一次重大发现。汲冢遗书中有一种被称为《竹书纪年》，历代又有散失，清代学者曾经进行辑校，形成较多保持汲冢简牍本《竹书纪年》原貌的《古本竹书纪年》。这部书的史料价值相当高。郭沫若在《两周金文辞大系》一书中曾经指出，《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和《六国年表》都记载齐桓公田午在位六年，《竹书纪年》则记载为十八年，而青铜器《陈侯午敦》铭文记有齐桓公十四年事，“足证《纪年》为是，而《史记》为非。”简牍资料的内容，纠正了司马迁《史记》记载的错误。

《史记·韩世家》、《白起列传》及《六国年表》都记载，秦昭襄王三十四年（公元前 273 年），白起攻魏华阳军，斩首三十万。然而《史记·秦本纪》和《赵世家》却记载这起战事发生在秦昭襄王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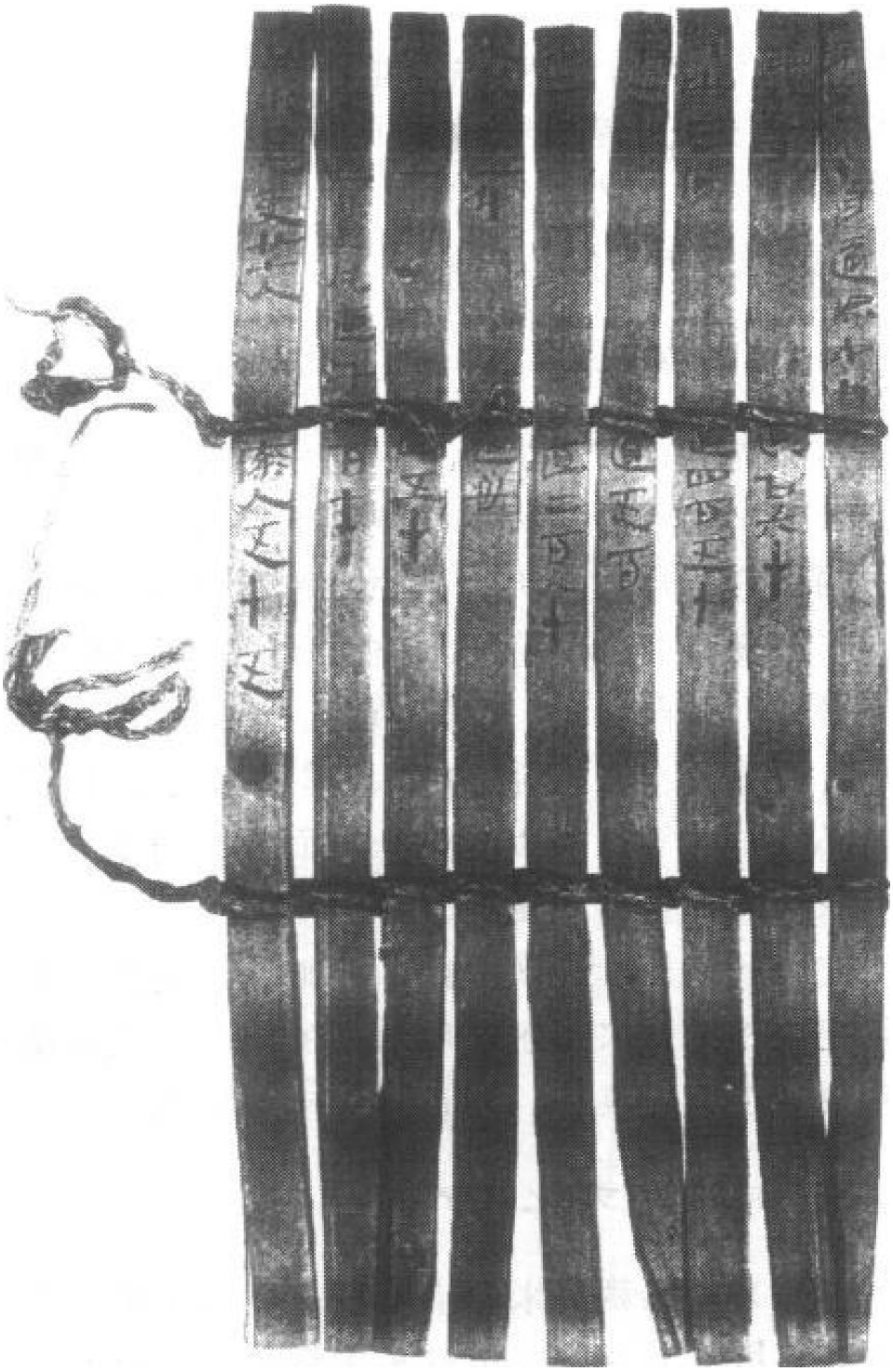


图 1　居延出土简册

三年（公元前 274 年），前后相差一年。清代学者梁玉绳曾经在（史记志疑》一书中，推断白起攻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阳应当在秦昭襄王三十四年，而并非三十三年，不过因为没有确证，疑难并不能得到解决。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中有《编年记》一书，记载了从秦昭襄王元年（公元前 306 年）至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 217 年）的军政大事，其中明确写道：

（秦昭襄王）卅四年，攻华阳。 34 壹

简牍资料作为出于当时人之手的比较可靠的历史记录，使史书中千百年来的疑点终于得以澄清。

简牍作为历史资料，其中有帝王诏令、政府文告、军报檄书、法律条款、司法案卷、经济契约、帐册簿记、医药处方、名籍档案、通行凭证、考核记录、奖惩通知、财物清单、军械登记、日书历谱、私人书信等，可以从各个侧面各个角度多方位地反映当时的社会历史面貌。

充分利用简牍学研究的新成果，以简牍资料与文献记载相结合来了解文明演进的历史，无疑能够得到更加全面、具体、真切、生动的认识。

2. 丰厚的文化遗产

中国文化典籍历来以丰富繁多著称于世。中国的古书，历史上也曾经历过多次浩劫，使原有的数量大为减少。最为著名的例子，就是秦始皇时代的“焚书”运动。

（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年），因为有持不同政见的儒生非议朝

政，于是命令史官将非秦国原有史书的所有历史记载全数烧掉；除了博士官所掌管的国家藏书之外，天下有敢私藏《诗经》、《尚书》、“百家语”等经典的，都必须前往军政长官那里，在官府监督下烧掉；有敢私下议论《诗》、《书》的，要处以“弃市”之刑；以古非今的则要诛灭全族；官吏知道有违反上述法令却不举报的，与其人同罪；法令颁布后三十天仍然不按规定焚烧上述书籍的，要受黥刑，服四年劳役；规定可以不烧毁的，只有“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记录先秦贤哲人生智慧与文化创造的大批古籍经秦火之后，损失非常严重。一直到西汉前期，儒家学术源流几乎完全断绝。

西汉时期有一次非常著名的发现，使当时的人们看到了秦始皇焚书之前宝贵的文化遗存。这就是所谓“孔壁中经”的发现。及至西晋，又有著名的汲冢遗书的发现。

简牍图书这两次比较集中的发现，大大充实了我们民族文化的宝库。

这种简牍图书大大增进人们对于古代典籍的认识的情形，历史上曾经发生过许多次。

李学勤先生在研究考古新发现的古代书籍时，与现存的古书相互对比，指出在古书的产生和流传过程中，有下列十种情况值得注意：第一，佚失无存；第二，名亡实存；第三，为今本一部；第四，后人增广；第五，后人修改；第六，经过重编；第七，合编成卷；第八，篇章单行；第九，异本并

存；第十，改换文字。

第一种情况所谓“佚失无存”，是说地下发现的简牍本古书，不少是未见于现存著录的久已亡佚的古籍。例如不久前发现的湖北江陵张家山汉简中，有一种题为《算数书》的数学典籍，其写成年代早于今本《九章算术》，可以说是中国数学史上的惊人发现这部书并未见于班固所著汉代官家所藏图书分类目录《汉书·艺文志》以及其他著录另外还有一些简牍本图书，虽然曾经见于著录，但是在历史的长河中久已湮灭无存。例如山东临沂银雀山竹简中的《孙膑兵法》，应当就是《汉书·艺文志》中记载的《齐孙子》，可是这部书估计在东汉时就已经散佚了。大家都知道，《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书籍我们今天所能看到的并不很多，而《汉书·艺文志》未曾著录的古书还不知道有多少种，也就是说，今后的简牍发现和简牍研究可以为我们开拓认识中国古代文明的前景，无疑是非常广阔的。

第二种情况所谓“名亡实存”，是说有的简牍本古籍虽然似乎前所未见，然而实际上其内容仍保留在后世的书中。李学勤先生举出了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中的实例。其实，简牍本古籍中也有类似的例子。如河北定县八角廊 40 号汉墓出土竹简有《哀公问五义》，其内容又分别见于《荀子》、《大戴礼记》和《孔子家语》。《汉书·艺文志》所谓“凡《论语》十二家，一百二十九篇”中，有“《孔

子三朝》七篇”，颜师古注：“今《大戴礼》有其一篇，盖孔子对〔鲁〕哀公语也。三朝见公，故曰‘三朝’。”我们所看到的所谓《哀公问五义》，或许就与班固著录《孔子三朝》有关。

第三种情况所谓“为今本一部”，是说考古发现的古书是今本的一部分。如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属于《战国策》，“只能算今本的一部分”。这种情形也多见于简牍的发现。

第四种情况所谓“后人增广”，是说通过简牍资料可以发现，古书开始出现时，内容较少，传世既久，为世人爱读，学者加以增补，于是内容加多，与起初大有不同。例如安徽阜阳双古堆和河北定县八角廊都曾经出土一种汉代竹简古籍，其内容大多记述孔子及其弟子言行。查《汉书·艺文志》，记述孔门事迹的书有《论语》、《孔子家语》等，这种汉简古籍的体裁与今本《孔子家语》一致。今本《孔子家语》久为人所怀疑，指为王肃伪作。从双古堆和八角廊出土汉简古籍的内容看，《孔子家语》还是有渊源的，只是多经增广补辑而已。陈士珂辑《孔子家语疏证》陈诗序所说今本《孔子家语》传流经过，可能是接近历史事实的。《汉书·艺文志》著录“《孔子家语》二十七卷”，颜师古注：“非今所有《家语》”看来这位唐代学者已经注意到了古书多有“后人增广”的文化现象。许多简牍资料的发现，可以作为这一观点的佐证。

第五种情况所谓“后人修改”，是说古书的流

传往往多由师生代代口传，有时未能见诸文字，因而弟子常常根据个人的理解，加以若干修改，这种情形，似乎不能简单地斥为作伪。例如，江陵张家山汉简有《脉书》，经研究，正是今传《内经·灵枢》书中《经脉》篇的祖本，有许多文句是相同或类似的。不过，《经脉》的内容又比《脉书》要丰富得多，即以最中心的脉数而言，《脉书》是十一脉，《经脉》则增加到十二脉。这绝不仅仅是文字内容的增多，而且是在观点上表现出了根本性的变化。但是，虽然有这样的重大改动，仍然不能否认《脉书》是后来《经脉》的滥觞。

第六种情况所谓“经过重编”，李学勤先生以马王堆帛书《周易》为例。其实简牍资料中也可以看到有关例证。

第七种情况所谓“合编成卷”，如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以《老子》两篇同其他四篇内容思想倾向不同的文字编为一卷。这种情形，我们在研究简牍文书时也应当注意。

第八种情况所谓“篇章单行”，是说古人抄书很不容易，因而大部头的有时只能以部分篇章单行，在社会普及。清人刘宝楠所著《愈愚录》对此曾经有专门论述，举了不少实例，其中就有《保傅传》。《保傅》是贾谊（新书）中的一篇，又收入《大戴礼记》。现在在定县八角廊汉墓出土竹简中，果然发现有单行的《保傅》。由此可知新出简牍文献中有些单篇，不一定意味着当时还没有全书，只

不过藏有简牍的墓主人仅有此篇就是了。

第九种情况所谓“异本并存”，是说古时常有同一文献并见于不同本子的情形。例如江陵张家山汉简的《脉书》，又见于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其中发表时题为《阴阳十一脉灸经》的部分，又抄在帛书《导引图》上。而马王堆汉墓帛书该卷，在《脉书》前又有现题《足臂十一脉灸经》的一篇，也有论“十一脉”，而又有所不同。同样是《灵枢·经脉》的渊源，同见于一卷帛书上面，显然是不同本子的并存。异本并存的例证，在将来的简牍新发现中还会见到，我们不能看见新发现的本子就简单地摒弃传本。

第十种情况所谓“改换文字”，是说古人流传书籍是为了实用，并不是专为保存古本，因而有时看到古书原有文字艰深费解，为通行实用的方便，就往往用易懂的同音字取代难字。司马迁《史记》引用《尚书》就采用过这样的办法。山东临沂银雀山汉简《尉缭子）的发现，起初看来与今本不同，颇多艰奥文句，仔细考察，也是经过类似改动，以致面目全非。这可能是由于《尉缭子》是兵书，文字浅显更易于武人学习理解的缘故。（参看李学勤：《对古书的反思》，《简帛佚籍与学术》，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 1994 年版）

我们在利用简牍资料研究古代书籍的内容和意义时，一定要注意到李学勤先生指出的这几种情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简牍本古书中所提供的丰富的文化信息，除了可以极大地充实中国文化遗产的宝库而外，又可以使我们能够以更开阔的眼界纵览中国数千年文化史的全貌，也有利于我们站在把握可靠资料的基点上考察和研究中国文化历史演变的规律。

对于中国文明史中许多方面、许多内容的“辨伪”与“存真”的工作，如果有简牍学研究不断提出的新成果作为条件，都可望取得新的进展。

简牍资料作为可珍贵的文化遗产的重要意义，已经为越来越多的关心和热爱中国文化的人们所认识。

二、中国文书史的简牍时代

简牍的应用和普及，是中国文明进程中的一种特殊现象。

简牍，曾经是中国文明史上一个特殊阶段的最基本的文化载体。

考察这段历史的前后始末，对于全面认识中国文明的特质，显然是一项有意义的工作。

1. 简牍的最初应用

关于简牍开始作为书写材料的年代，研究者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大致有如下几种说法：

①林剑鸣编译《简牍概述》（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9 月版）一书中指出：“简牍的使用，最早可能在殷商时代。”

②高敏在《简牍研究入门》（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10 月版）一书中则写道：“简牍的书写，应以墨的使用、漆的生产和笔的发明为前提条件。换言之，它是同一定的社会生产的发展水平相联系的。故简牍之成为书写材料，也不可能过于古老。从文献中最早有竹简出现者，约在春秋战国之际”，“从迄今为止已经出土的地下简牍来看，最早的要算战国时期的简牍，数量并不很多；大量出土的，

是秦汉时期的简牍。”

③郑有国《中国简牍学综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9 月版）一书又提出了这样的认识：“我国使用简牍究竟始于何时呢？根据地下出土的简牍，最早是在公元前五世纪后半叶，即战国早期。但从文献记载和甲骨文字分析，至少在殷商时，我国就使用简牍作为书写材料。《尚书·多士篇》称‘唯殷先人有册有典’。”而甲骨文、金文的“册”字象把若干条竹木简用两道绳子编成一册书的样子。金文的“典”，则象把“册书”放在台几上。“殷商时代的典册是否用竹木质的简牍呢？至今尚无实物出土，但殷商时的玉册倒发现不少。根据出土的这些殷商玉册，是否可以作这样的分析，殷商时的‘典册’使用的还是比较贵重的玉质典册，因此使用不普遍。随着文字的普遍推广，这种珍贵的玉质典册，才被各地习见的竹木条取代。”

其实，甲骨文中所见的“册”字，象征一支支简相并联的竖笔，长短参差不一，正体现了以竹木简编组成册的形式。从文明演化的一般进程看，大约也应当是采用“各地习见的竹木条”在先，而使用“珍贵的玉质典册”在后。故简牍的最初使用，很可能更早于殷商时代。

“简牍的书写”必然要以“漆的生产”“为前提条件”的说法，是可以讨论的。这种说法可能源起于古代“漆书”之说，例如《东观汉记·杜林传》中所谓“于河西得漆书《古文尚书经》一卷”。马

衡先生曾经在《凡将斋金石丛稿》卷七《书籍制度》中写道：“至写字所用之材，最初以漆书，其后利用石墨。因为照进化程序而言，应先用天然材料，而后有比较进步之人工制造材料。漆为木汁，无待于发明，文字最初用漆书，应为合理之事实。漆之燥湿不易调节，故又改用石墨，亦即石炭，俗谓之煤。顾微《广州记》曰：‘怀化郡掘堑得石墨甚多，精好可写书。’戴延之《西征记》：‘石墨山北五十里，山多墨，可以书。’是皆天然之墨，今称燃料曰煤，盖即墨字也。又其后以松烧烟，加胶制墨，则出自人工制造矣。但《后汉书·杜林传》所载‘漆书古文《尚书》一卷’，及《后汉书·儒林传》所言‘贿改兰台漆书经字’，恐已非真漆书。盖后汉时人造书墨已盛行，不应尚用漆书，或此为相传古本，非汉时所书也。”东汉“漆书”所谓“为相传古本，非汉时所书”的推测看来没有什么具体的根据。虽然“漆为木汁，无待于发明”，但是既然有“天然之墨”，即不必用墨书在用漆书之后。陈梦家先生《汉简缀述》一书《由实物所见汉代简册制度》文中说到《后汉书·杜林传》及《儒林传》两例，指出：“凡此漆书，恐怕仍然是墨书。”事实可能正如李学勤先生所说，“古人有‘漆书’之说，前人已指出‘漆’是指墨色黑而有光，并不是用漆写字。”

唐人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叙画之兴废》写道：“宜抱漆书而兴叹”，王维《谢集贤学士表》也说：

“遍次漆简，刊定石经。”又如明人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经籍会通四》：“三代漆文竹简，冗重艰难。”这里所说的“漆书”、“漆简”、“漆文竹简”，实际上可能都是指用黑亮的墨所书写的文书。

有的学者对“漆书”的性质持另一种态度，例如陈直先生《六十年来我国发现竹木简概述》一文写道：“至于文献记载，竹简多有称漆书者，细看出土不同时代之各竹木简，皆用墨书，不见有漆书者。但不能因其未见漆书的即断定无漆书，这一点尚有待于将来地下材料之发掘。”

但历史上即使确实存在“漆书”，断定这种书写形式必然早于墨书的说法，恐怕也是缺乏说服力的。

清代末年出土于河南安阳殷墟遗址的甲骨，大多流散海外。有的外国学者看到用朱墨书写的甲骨文字，不相信当时的中国人已经使用朱和墨，曾经怀疑是用奴隶的鲜血书写的。然而经过对颜料的微量化学分析，结果证明，在甲骨上书写的文字，红色使用的是朱砂，黑色的则是碳素单质，也就是现在制作墨的原料。可见，殷商时代，具有文化优势的巫卜在文字书写工作中，已经使用朱砂和墨了。朱砂更为贵重，又富有某种神秘的意义，因而墨的应用，相对来说一定较为普遍。

《礼记·玉藻》说：“卜人定龟，史定墨。”《周礼·春官·占人》也说：“扬火以作龟，致其墨。”“史占墨，卜人占坼。”也都体现墨久已应用于占

卜。

作为书写工具的笔的使用，可能更早于墨。

在青海乐都柳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了甘肃仰韶文化马厂类型陶器符号，是用毛笔一类工具绘写在一种彩陶壶上的。1959 年，在山东宁阳堡头出土的一件陶背壶，上面也有用毛笔一类工具绘写的红色符号。

在书写、绘写的形式出现之前，文字或其他符号的记录，可能更多地采取刻写的形式。《周易·系辞下》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许慎《说文解字序》关于早期文字和早期文书的出现，也说：“初造书契，百工以乂，万品以察。”而“契”，正是用以刻写的刀具。康有为在《广艺舟双楫·说分》中说到“商周用刀简，故籀法多尖”，虽然“商周”的具体书写形式未必如此，然而文书史上曾经经历过一个“用刀简”的时代的判断，应当说是可以成立的。

从民族学的资料看，许多民族在文明进程的初期，确实经历了刻木纪事的历史阶段。明景泰《云南图经志书·马龙州》中记述，当地居住的“罗罗”族不识文字，凡有交易、借贷等交往关系，“辄以片木刻其物品、日期、多寡之数于上，析而分之，彼此各藏其半，以取信。”记述者以为，这种习惯“亦上古之遗风”。清人刘献廷《广阳杂记》卷一也写道：滇南倮倮俗无文书，官府征收赋税，一般刻木为符，以刻线长短标志数额，然后中分为二，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